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46 号

罪犯范美玲，女，199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 (2020)京 0108 刑初 109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范美玲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京 01 刑终 4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中，因罪犯范美玲怀孕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决定将其暂予监外执行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哺乳期届满决定将其收监。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范美玲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美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美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